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馬毓君
電話：06-2130669分機52
傳真：06-2130668
電子信箱：coldlavender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資字第11111937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輔導團建議軟體清單、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評選小組會議紀錄、臺南市學校軟體經費核表定、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清單表格 (1193755A00_ATTCH3.pdf、1193755A00_ATTCH4.odt、1193755A00_ATTCH5.pdf、1193755A00_ATTCH6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核定補助貴校辦理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──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」所需經費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8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10066539D號函、111年9月2日臺南市政府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數位內容研商會議決議、本局111年5月12日簽奉准「有關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執行『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』111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」。

二、旨案為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之採購，選購名單需為教育部「校園數位內容和教學軟體選購名單」審核通過之選購名單，相關內

容及聯絡窗口，請參見網址 https://www.sdc.org.tw/，各校逕洽廠商詢價，另各校可參考輔導團建議軟體清單(如附件1)，審酌納入採購。

三、各校於111年10月18日前擇定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，並至本局填報系統[16873]上傳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評選小組會議紀錄」(如附件2)，含分校之學校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評選小組會議紀錄」需分開紀錄，填報系統得會議記錄合併上傳。

四、本局填報系統[16873]填報完畢後一週內公告單一軟體達八十校具需求之採購名單，名單內軟體委由本局統一採購，其餘軟體則由各校自行採購。

五、本市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經費」依各校師生人數（截至111年9月22日課程發展科提供）撥付至本市仁德區仁德國小等283校（如附件3）。

(一)本市仁德區仁德國小等272校請各校依採購法規辦理採購。

(二)本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等11校委由臺南市政府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統一採購，採購後資產歸屬本局，採借用方式辦理。

六、本案於111年11月11日前採購完畢後，各校請款時依「臺南市政府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報核檢附書據一覽表」備妥請款資料送局憑撥。

(一)本市仁德區仁德國小等273校檢附會議紀錄、採購清單表格(如附件4)、經費收支清單及發包相關資料，以實際支用金額請領。

(二)本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等11校檢附會議紀錄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0/11 08:14:50

裝 訂 線